湖 北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4 月 16 日　第8号　（总号:476）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8 号 …… （3）

湖北省地名管理办法 ……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批复 …… （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北省襄阳市草木湾中型水库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荆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的批复 …… （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年鉴（2026）〉编纂方案》的通知 …… （13）

《湖北年鉴（2026）》编纂方案 ……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23）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16, 2026 **No.** 8 **Serial No.** 476 **Semimonthly**

* *

CONTENTS

Decre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No. 438) …… (3)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lace Names …… (3)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levant Issues of Setting up Toll Stations on Xingang Expressway Shuangliu Yangtze River Bridge and Connection Project …… (6)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Immig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Control Area of Caomuwan Medium Sized Reservoir Project of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 (12)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tection Plan for Jingmen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2024—2035) ……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ompiling Scheme of Hubei Yearbook(2026) …… (13)

Compiling Scheme of Hubei Yearbook(2026) ……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Pla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6 …… (23)

Legislation Pla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6 …… (23)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6800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湖 北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438 号

《湖北省地名管理办法》已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15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殿勋

2026 年 4 月 3 日

湖北省地名管理办法

（1991 年 12 月 30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公布

2026 年 4 月 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8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国内国际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

（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行政区划名称；

（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自然村名称；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

（五）街路巷名称；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统筹研究解决地名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制度体系、人才队伍、科技创新、工作条件等地名管理能力建设，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名方案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地名命名为重点，统筹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等内容。

经依法批准的地名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报送批准。

第八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跨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提出申请，报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自然村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意见后批准。

第十四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区划、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以及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地名备案以及公告工作。

第十六条 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等原因导致原地名不再使用的，由地名批准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注销、备案，并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地名的使用应当标准、规范。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按照国家相关规则拼写。

经依法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标准地名应当符合地名的用字读音审定规范和少数民族语地名、外国语地名汉字译写等规范。

一地多名的地名应当确定一个标准地名，一名多写、一字多音的地名应当确定统一的用字和读音。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地名信息库的互联互通，完善省级地名信息库建设，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地名数据，向社会提供标准地名等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民政部门汇交地名数据。

第十九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由有关部门负责设置与管理；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自然村的地名标志，由民政部门负责指导设置与管理；

（三）街路巷牌的设置与管理，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部门负责；

（四）交通指示牌的设置与管理，由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门楼牌号的设置与管理，由公安部门负责；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地名标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设置与管理；

（七）其他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条 地名标志的制作、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避免对社会公众产生误导。

地名标志上的汉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书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置使用带有二维码、智能芯片等反映更多地名文化信息的新型地名标志，传播特色地名信息和优秀地名文化。

地名标志设置不规范、内容发生变化或者损坏的，应当由该地名标志设置管理部门及时予以维护或者更换。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

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征求地名标志设置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在施工结束同时恢复原状或者按照规范重新设置。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地名的历史与实际出发，组织开展地名文化的挖掘、保护、研究与传承，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与区位优势等情况，加强乡村地名管理，保护弘扬乡村地名文化，深化乡村地名信息应用，推动乡村地名管理与数字乡村、乡村特色产业、乡村寄递物流等融合

发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和彰显荆楚历史文化底蕴的地名等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历史地名、红色地名、地名文化遗产等编制地名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采取设立标志、派生命名、活化使用、制作文化产品、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优先对列入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确需更名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预先制定相应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鼓励进行地名文化遗产线上展示，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虚拟展示、智慧导览、沉浸式互动式体验等数字化产品，拓展地名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场景。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开发地名文化产品，促进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和知识普及。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法使用地名、破坏地名标志等违反地名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下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约谈措施，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
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批复

鄂政函〔2026〕20 号

武汉市、鄂州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设站收费的请示》（武汉政文〔2026〕13 号）、《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设站收取通行费的请示》（鄂州政文〔2026〕1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通行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新港高速公路双柳

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起于新洲区刘大房湾附近，与在建的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陂至新洲段对接，设宝龙枢纽互通与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华容区柴汤村附近，设华容枢纽互通与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相接。项目路线全长 35.043 公里，其中：双柳长江大桥长 1.63 公里，新洲侧接线长 24.155 公里，鄂州侧接线长 9.258 公里。

二、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设置匝道收费站 5 个，并入全国高速公路路网管理，实行联网收费，站名为：邾城西、莲湖畈、航天城、泥矶、华容。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华容收费站开通后，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华容收费站同步关停。

三、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我省有关规定，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收费标准为：双柳长江大桥客车通行费标准按鄂交发〔2021〕6 号文件 1 类客车对应的 15 元/车次档执行；货车通行费标准按 1 类货车对应的 20 元/车次档执行。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南北岸接线工程客车通行费标准按鄂交发〔2021〕6 号文件 1 类客车对应的 0.64 元/车公里档执行；货车通行费标准按 1 类货车对应的 0.5 元/车公里档执行。收费期暂定 29 年 7 个月，自通车收费之日起计算。

四、根据有关规定，对通行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的军队、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按国家规定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车辆，国家规定的重大节假日免交通行费的小型客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五、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属经营性高速公路，所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属经营性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税务票据，照章纳税。

六、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按规定设置收费公告栏，公布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特此批复。

附件：1. 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收费里程表

2. 双柳长江大桥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

3. 双柳长江大桥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4. 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南北岸接线工程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

5. 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南北岸接线工程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收费里程表

单位：公里

									华容枢纽互通（与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相接）
								华容	3.477
							泥矶	4.220	7.697
						跨江桥梁止点	1.561	5.781	9.258
					跨江桥梁起点	1.630	3.191	7.411	10.888
				航天城	0.300	1.930	3.491	7.711	11.188
			莲湖畈	8.126	8.426	10.056	11.617	15.837	19.314
		宝龙枢纽互通	10.611	18.737	19.037	20.667	22.228	26.448	29.925
	邾城西	4.413	15.024	23.150	23.450	25.080	26.641	30.861	34.338
起点（对接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陂至新洲段）	0.705	5.118	15.729	23.855	24.155	25.785	27.346	31.566	35.043

备注：1. 本项目全长 35.043 公里，其中双柳长江大桥长 1.63 公里，新洲侧接线长 24.155 公里，鄂州侧接线长 9.258 公里；

2. 本项目起点对接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陂至新洲段，起点至邾城西收费站 0.705 公里部分待具备通车运营条件后计入收费里程；

3. 本项目主线与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相交于宝龙枢纽互通且双向可达，该互通位于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汪集收费站和淋山河枢纽互通之间，距离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汪集收费站 3.496 公里；

4. 本项目终点与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相接于华容枢纽互通且双向可达，该互通位于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华容收费站和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起点之间，距离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华容收费站 0.61 公里。

附件 2

双柳长江大桥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15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25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35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45

备注：1. 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2. 摩托车按 1 类客车分类，按照 1 类客车收费标准收费。

3.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附件 3

双柳长江大桥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0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元/车次）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37
3类	3		61
4类	4		88
5类	5		102
6类	6		116
7轴及以上	—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基础上加收20元

备注：1. 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2.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3. 专项作业车按照货车收费标准收费。

附件4

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南北岸接线工程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类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	0.64
2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0.96
	乘用车列车	—	—	
3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39人的载客汽车	1.28
4类		≥40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40人的载客汽车	1.6

备注：1. 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2. 摩托车按1类客车分类，按照1类客车收费标准收费。

3.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附件 5

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南北岸接线工程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5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93
3类	3		1.53
4类	4		2.20
5类	5		2.54
6类	6		2.87
7轴及以上	—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基础上加收0.5元

备注：1. 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2.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3. 专项作业车按照货车收费标准收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湖北省襄阳市草木湾中型水库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鄂政函〔2026〕23号

襄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为确保湖北省襄阳市草木湾中型水库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等工作顺利进行，现通告如下：

一、湖北省襄阳市草木湾中型水库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和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枣阳市吴店镇、兴隆镇、王城镇共3个乡镇。居民迁移线为坝前正常蓄水位106.5米加1米风浪及安全超高接20年一遇设计洪水回水水面线；耕园地征收线为坝前正常蓄水位106.5米加0.5米风浪及安全超高接5年一遇设计洪水回水水面线；林地、草地和其他土地征收线为正常蓄水位106.5米；库区管理范围线为设计洪水位106.5米；专项设施处理范围按相关行业设计洪水标准确定。

二、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上述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不得扩建和改建在建项目，不得擅自从事采矿、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不得对工程建设中的通信、道路、机械、输电线路等设施设备和一切标志物进行破坏和搬移。

三、在上述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襄阳市人民政府和枣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人口控制工作。自本通告发布后，禁止违反规定擅自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迁入人口。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3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荆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的批复

鄂政函〔2026〕28 号

荆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荆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荆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荆门市要整体保护“三廊六区一圈层”的历史文化遗产整体结构，保护荆门古城“两山对峙、双水绕城、簸箕城池、丁字轴街”山城河湖一体的自然山水格局和历史城区“三轴·四片·多点”的传统格局。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景观视廊，加强历史城区内基础设施更新，完善公共服务和综合防灾体系。要加强对城址环境、古遗址、墓葬群、古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各类文化遗产等的系统保护。

三、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保护规划》予以公布，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依法实施保护管理。省住建厅、省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特此批复。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年鉴（2026）〉编纂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6〕7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年鉴（2026）〉编纂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编纂方案要求，认真组

织开展撰稿、编辑工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年鉴（2026）》编纂方案

《湖北年鉴》是由省政府主管、省文旅厅主办，系统记述全省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为做好《湖北年鉴（2026）》编纂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篇目设置及供稿单位

《湖北年鉴（2026）》设置 43 个类目及附录、索引，276 个分目，由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和省相关部门按类目及附录提供稿件，《〈湖北年鉴（2026）〉篇目设置及供稿单位》附后。

二、文稿撰写规范

各供稿单位及撰稿人员要认真落实《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要求，加强意识形态管理，提高稿件撰写质量。

（一）全面翔实。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认真做好年度资料收集工作。入鉴的资料要站在全省角度并能充分反映各地、各部门、各行业 2025 年度的基本情况以及所发生的大事、要事，资料翔实、内容全面。

（二）严谨准确。文稿编写要做到体例规范、观点正确、文字简洁、数据准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正文文稿采用条目体写作，选题选材精准，内容要素齐备，信息含量丰富，综合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比例适当；表格设计规范，运用得当。

（三）内容充实。在以文字和图表反映年度工作情况的基础上，注重用图片展示重点和特色工作。图片要做到主题突出，文字说明要素齐全，图文相互印证。图片电子文本应为 JPG 格式，分辨率在 300 万像素/英寸以上，大小在 2MB 以上。

三、编纂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湖北年鉴（2026）》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年鉴撰稿的组织协调，抓好撰稿工作任务落实。《湖北年鉴》编辑委员会统筹安排好年鉴的组稿、撰稿、统稿、编辑、审稿、出版等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由《湖北年鉴》编辑部负责。各供稿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负责相关工作，固定人员承担撰稿任务，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供稿单位要严格审稿，切实把好稿件政治关、保密观和质量关，确保内容记述严谨准确规范，严防发生失泄密事件；对《湖北年鉴》编辑部反馈的审稿意见要及时研究处理。各供稿单位上报的文稿和图片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按时报送稿件。请各供稿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前将纸质文稿（盖章扫描版）和电子文稿及图片一并报送至《湖北年鉴》编辑部。涉“省情概览”部分，请相关供稿单位于 3 月 31 日前将纸质文稿和电子文稿及图片一并报送至《湖北年鉴》编辑部。

稿件报送地址：省文旅厅地方志工作处（武

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3号）；邮政编码：430071；电 话：027 — 68892364、68892314、68892390、68892363；电子邮箱：hbnjbjb@126.com。

附件

《湖北年鉴（2026）》篇目设置及供稿单位

（一）卷首彩页

（供稿单位：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二）特载

（供稿单位：省文旅厅）

（三）省情概览

1. 自然概况（供稿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0.6万字）

2. 历史沿革（供稿单位：省文旅厅，0.4万字）

3. 人口区划（供稿单位：省统计局、省民政厅，0.2万字）

4. 民族宗教（供稿单位：省民宗委，0.1万字）

5. 经济社会发展（供稿单位：省文旅厅，0.3万字）

6. 荆楚名胜（供稿单位：省文旅厅，0.8万字）

（四）2025年湖北大事记

（供稿单位：省文旅厅，4万字）

（五）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

1. 综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重大部署、重要会议等情况）（供稿单位：省委办公厅，0.8万字）

2. 组织工作（供稿单位：省委组织部，0.5万字）

3. 宣传工作（供稿单位：省委宣传部，0.5万字）

4. 统战工作（供稿单位：省委统战部，0.5万字）

5. 社会工作（供稿单位：省委社会工作部，0.5万字）

6.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供稿单位：省委网信办，0.4万字）

7. 外事、侨务、港澳事务（供稿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外办、省政府港澳办，0.6万字）

8. 机构编制（供稿单位：省委编办，0.3万字）

9. 对台事务（供稿单位：省委台办，0.3万字）

10. 省直机关党建（供稿单位：省委直属机关工委，0.3万字）

11. 巡视巡察（供稿单位：省委巡视办，0.3万字）

12. 老干部工作（供稿单位：省委老干部局，0.3万字）

13. 党校工作（供稿单位：省委党校，0.3万字）

14. 党史工作（供稿单位：省委党史研究室，0.4万字）

15. 档案工作（供稿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0.4万字）

（六）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供稿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1万字）

1. 综述

2. 重要会议

3. 立法工作

4. 监督工作

5. 代表工作

（七）湖北省人民政府

1. 综述（省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部署、重要会议等情况）（供稿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0.5万字）

2. 法治政府建设（供稿单位：省司法厅，0.3万字）

3. 政务管理（供稿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0.3万字）

4. 数字湖北建设（供稿单位：省数据局，0.5万字）

5. 信访工作（供稿单位：省信访局，0.3万字）

6. 参事、文史、咨询（供稿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参事室、省政府研究室，0.5万字）

7. 机关事务管理（供稿单位：省机关事务局，0.3万字）

（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

（供稿单位：省政协办公厅，1万字）

1. 综述

2. 重要会议

3. 协商议政

4. 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

（九）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湖北省监察委员会

（供稿单位：省纪委监委办公厅，1万字）

1. 综述

2. 重要会议

3. 党风廉政建设

4. 反腐败工作

（十）民主党派·工商联

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民革湖北省委，0.25万字）

2. 中国民主同盟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民盟湖北省委，0.25万字）

3. 中国民主建国会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民建湖北省委，0.25万字）

4. 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民进湖北省委，0.25万字）

5. 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农工党湖北省委，0.25万字）

6. 中国致公党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致公党湖北省委，0.25万字）

7. 九三学社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九三学社湖北省委，0.25万字）

8.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台盟湖北省委，0.25万字）

9.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湖北省总商会）（供稿单位：省工商联，0.5万字）

（十一）群众团体

1. 湖北省总工会（供稿单位：省总工会，0.6万字）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团省委，0.5万字）

3. 湖北省妇女联合会（供稿单位：省妇联，0.5万字）

4.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供稿单位：省科协，0.3万字）

5. 湖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供稿单位：省侨联，0.3万字）

6. 湖北省台湾同胞联谊会（供稿单位：省台联，0.3万字）

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省贸促会，0.3万字）

8.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供稿单位：省残联，0.3万字）

9. 湖北省红十字会（供稿单位：省红十字会，0.3万字）

10. 湖北省黄埔军校同学会（供稿单位：省黄埔同学会，0.3万字）

（十二）法治

1. 人大立法（供稿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0.5万字）

2. 政法委与综治（供稿单位：省委政法委，0.5万字）

3. 公安（供稿单位：省公安厅，0.5万字）

4. 检察（供稿单位：省检察院，0.5万字）

5. 法院（供稿单位：省法院，0.5万字）

6. 司法行政（供稿单位：省司法厅、省监狱局、省戒毒局，0.8万字）

7. 仲裁（供稿单位：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0.3万字）

（十三）军事

1. 湖北省军区（供稿单位：省军区，0.8万字）

2. 武警湖北总队（供稿单位：武警湖北总队，0.5万字）

3. 人民防空（供稿单位：省国动办，0.2万字）

（十四）宏观经济

（供稿单位：省发改委，2万字）

1. 综述

2. 国民经济布局与经济结构调整

3. 区域经济发展

4. 开发区建设

5. 县域经济

（十五）综合管理监督与服务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供稿单位：省政府国资委，0.5万字）

2. 财政（供稿单位：省财政厅，0.5万字）

3. 税务（供稿单位：省税务局，0.7万字）

4. 审计（供稿单位：省审计厅，0.4万字）

5. 统计（供稿单位：省统计局，0.4万字）

6. 物价（供稿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0.4万字）

7. 市场监督管理（供稿单位：省市场监管局，0.7万字）

8. 药品监督管理（供稿单位：省药监局，0.3万字）

9. 知识产权（供稿单位：省知识产权局，0.8万字）

10. 口岸管理（供稿单位：省商务厅、武汉海关，0.9万字）

1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供稿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0.3万字）

12. 政府采购管理（供稿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0.4万字）

13. 烟草专卖管理（供稿单位：省烟草专卖局，0.4万字）

14.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供稿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局，0.3万字）

（十六）农业农村

1. 综述（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5万字）

2. 乡村振兴（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1万字）

3. 农村综合改革（供稿单位：省财政厅，0.5万字）

4. 农业产业化（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3万字）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2万字）

6. 农村经营管理（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3万字）

7. 种植业（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7万字）

8. 林业（供稿单位：省林业局，0.4万字）

9. 水产业（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7万字）

10. 畜牧业（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5万字）

11. 农业机械化（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5万字）

12. 农垦（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4万字）

13. 农村能源（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4万字）

（十七）水利

1. 综述（供稿单位：省水利厅，0.3万字）

2. 农村水利水电（供稿单位：省水利厅，0.3万字）

3.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供稿单位：省水利厅，0.3万字）

4. 河湖长制（供稿单位：省水利厅，0.3万字）

5. 水土保持（供稿单位：省水利厅，0.3万字）

6. 水文（供稿单位：省水利厅，0.3万字）

7. 水政（供稿单位：省水利厅，0.3万字）

8. 移民（供稿单位：省水利厅，0.5万字）

9. 水生态文明建设（供稿单位：省水利厅，0.5万字）

10. 长江三峡枢纽工程（供稿单位：中国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0.3万字）

1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供稿单位：省水利厅，0.3万字）

（十八）工业

1. 综述（供稿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0.7万字）

2. 装备工业（供稿单位：省经信厅，0.6万字）

3. 冶金工业（供稿单位：省经信厅，0.4万字）

4. 石油化学工业（供稿单位：省经信厅，0.5万字）

5. 建材工业（供稿单位：省经信厅，0.4万字）

6. 纺织工业（供稿单位：省经信厅，0.5万字）

7. 食品工业（供稿单位：省经信厅，0.3万字）

8. 医药工业（供稿单位：省经信厅，0.3万字）

9. 电力工业（供稿单位：省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0.6万字）

10. 煤炭工业（供稿单位：省发改委，0.3万字）

11. 盐业（供稿单位：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盐业协会，0.3万字）

12. 烟草工业（供稿单位：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0.3万字）

13. 船舶工业（供稿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0.2万字）

14. 国防科技工业（供稿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0.2万字）

（十九）信息产业

1.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稿单位：省经信厅，0.3万字）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稿单位：省经信厅，0.3万字）

3. 人工智能产业（供稿单位：省经信厅，0.3万字）

4. 大数据产业（供稿单位：省经信厅，0.3万字）

5.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供稿单位：省经信厅，0.3万字）

6. 通信（供稿单位：省通信管理局，0.3万字）

（二十）商务

1. 商贸（供稿单位：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粮食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2万字）

2. 对外及港澳台贸易（供稿单位：省商务厅，0.6万字）

3.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供稿单位：省商务厅，0.5万字）

4. 招商引资（供稿单位：省商务厅，0.5万字）

5. 物流（供稿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0.5万字）

（二十一）旅游

（供稿单位：省文旅厅，1.5万字）

1. 综述

2. 旅游资源开发

3. 旅游市场管理

4. 旅游公共服务

5. 旅游宣传推广

（二十二）金融

1. 综述（供稿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0.8万字）

2. 银行业（供稿单位：湖北金融监管局，0.6万字）

3. 证券业（供稿单位：湖北证监局，0.6万字）

4. 保险业（供稿单位：湖北金融监管局，0.6万字）

（二十三）交通运输·邮政

1. 公路水路运输（供稿单位：省交通运输厅，1.2万字）

2. 铁路运输（供稿单位：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0.8万字）

3. 航空运输（供稿单位：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南航湖北分公司、东航武汉分公司、国航湖北分公司，0.8万字）

4. 邮政（供稿单位：省邮政管理局，0.6万字）

（二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

（供稿单位：省住建厅，1.5万字）

1. 城市建设

2. 城市管理

3. 村镇建设

4. 建筑业

5. 住房保障

6. 房地产业

7. 住房公积金管理

（二十五）科学技术

1. 综述（供稿单位：省科技厅，0.8万字）

2. 基础研究（供稿单位：省科技厅，0.6万字）

3. 高新技术（供稿单位：省科技厅，0.6万字）

4. 农业科技（供稿单位：省科技厅、省农科院，0.8万字）

5. 社会发展科技（供稿单位：省科技厅，

0.6 万字）

6. 科技成果（供稿单位：省科技厅、省农科院，1 万字）

7. 科学普及（供稿单位：省科技厅、省农科院，0.7 万字）

8. 对外合作（供稿单位：省科技厅，0.6 万字）

9. 气象（供稿单位：省气象局，0.5 万字）

10. 地震（供稿单位：省地震局，0.5 万字）

（二十六）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1. 综述（供稿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省社科联，0.5 万字）

2. 学术研究与交流（供稿单位：省社科院、省社科联，0.5 万字）

3. 学术成果（供稿单位：省社科院、省社科联，0.5 万字）

（二十七）教育

（供稿单位：省教育厅，4 万字）

1. 综述

2. 基础教育

3.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4. 高等教育

5. 教育管理

（二十八）文化

1. 综述（供稿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0.5 万字）

2. 文学艺术（供稿单位：省文联、省作协、省文旅厅，0.6 万字）

3. 公共文化服务（供稿单位：省文旅厅，0.4 万字）

4. 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供稿单位：省文物局，0.5 万字）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供稿单位：省文旅厅，0.2 万字）

6. 文化产业（供稿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0.2 万字）

7. 文化市场（供稿单位：省文旅厅，0.2 万字）

8. 文化交流合作（供稿单位：省文旅厅，0.2 万字）

9. 地方志工作（供稿单位：省文旅厅，0.3 万字）

（二十九）传媒

1. 综述（供稿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广电局、省电影局，0.3 万字）

2. 新闻出版（供稿单位：省新闻出版局，0.3 万字）

3. 广播电视（供稿单位：省广电局，0.2 万字）

4. 电影（供稿单位：省电影局，0.2 万字）

5. 网络传媒（供稿单位：省委网信办，0.2 万字）

（三十）卫生健康

（供稿单位：省卫健委，2.5 万字）

1. 综述

2. 健康湖北

3. 疾病预防控制

4. 医疗应急

5.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6. 妇幼健康

7. 中医药管理

8. 医政管理

9.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0. 基层卫生

11. 老龄健康

12.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

13.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三十一）体育

（供稿单位：省体育局，1.5 万字）

1. 综述

2. 群众体育

3. 竞技体育

4. 体育产业

5. 青少年体育

（三十二）人民生活

（供稿单位：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1 万字）

1. 综述

2. 农村居民生活

3. 城镇居民生活

（三十三）民族宗教事务

（供稿单位：省民宗委，1 万字）

1. 综述

2. 民族事务

3. 宗教事务

（三十四）民政

（供稿单位：省民政厅，1.5 万字）

1. 基本民生保障

2. 基本社会服务

3. 基层社会治理

（三十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综述（供稿单位：省人社厅，0.2 万字）

2. 劳动就业（供稿单位：省人社厅，0.6 万字）

3. 社会保障（供稿单位：省人社厅，0.5 万字）

4. 人才人事（供稿单位：省人社厅，0.2 万字）

5. 劳动关系（供稿单位：省人社厅，0.3 万字）

6. 医疗保障（供稿单位：省医保局，0.3 万字）

（三十六）退役军人事务

（供稿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1.2 万字）

1. 综述

2. 政策法规

3. 思想政治工作和权益维护

4. 移交安置

5. 就业创业

6. 军休管理

7. 拥军优抚

8. 褒扬纪念

9. 服务保障

（三十七）应急管理

（供稿单位：省应急厅，1 万字）

1. 综述

2. 安全生产

3. 防灾减灾救灾

4. 应急救援

（三十八）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 自然资源管理（供稿单位：省自然资源厅，0.6 万字）

2. 国土空间规划（供稿单位：省自然资源厅，0.3 万字）

3. 国土测绘（供稿单位：省自然资源厅，0.5 万字）

4. 矿产资源（供稿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局，0.3 万字）

5. 水资源（供稿单位：省水利厅，0.5 万字）

6. 林业生态（供稿单位：省林业局，0.4 万字）

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供稿单位：省发改委，0.3 万字）

8. 节能降碳（供稿单位：省发改委，0.5 万字）

（三十九）生态环境保护

（供稿单位：省生态环境厅，1 万字）

1. 污染防治

2. 长江大保护

3.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 生态省建设

5. 生态环境体制机制创新

6.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四十）市县概况

（供稿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20 万字）

1. 武汉市

2. 襄阳市

3. 宜昌市

4. 黄石市

5. 十堰市

6. 荆州市

7. 荆门市

8. 鄂州市

9. 孝感市

10. 黄冈市

11. 咸宁市

12. 随州市

13.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4. 直管市、林区（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

（四十一）企事业单位选介

1. 企业单位选介（供稿单位：各企业单位，0.8 万字）

2. 事业单位选介（供稿单位：各事业单位，0.8 万字）

（四十二）人物

1. 省市县领导成员（供稿单位：省委组织部，1.5 万字）

2. 先进模范人物（供稿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1.5 万字）

3. 逝世人物（供稿单位：省委老干部局、省军区，0.3 万字）

（四十三）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

（供稿单位：省统计局，9 万字）

1. 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

2. 市（州）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3. 县（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4. 中部六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5. 全国各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四十四）附录

1. 地方性法规选编（供稿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 政府规章选编（供稿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

（四十五）索引

（供稿单位：省文旅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6〕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省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围绕推进“十五五”规划和“支点建设七大战略”实施，突出抓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供给，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制度支撑。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请示报告制度，凡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重大利益调整、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立法事项，及时按程序向省委请示报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升立法质效。始终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统筹法制统一与地方特色，精准对接全省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深耕“小切口”立法，科学配置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丰富“小快灵”立法形式，及时修改完善与上位法抵触、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政府规章，同步做好有关上位法的贯彻衔接工作。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集意见，充分吸纳企业、群众和基层一线的合理建议，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压实责任，确保计划落地见效。起草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深入调研论证，精准对接改革发展和工作实际，依法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把好草案起草质量关。草案送审稿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

风险防控等内容的，应当征得相关部门同意。省司法厅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审查把关和督促指导职责，全程跟踪立法项目进展，加强草案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审查，及时协调解决立法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完成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和法治督察事项范围。

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本计划和本地实际，聚焦区域发展重点、民生热点、治理痛点，科学谋划本级政府规章制定工作，加强与省级立法的协同衔接，形成上下联动、精准发力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共同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湖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附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议案项目（10件）

1. 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起草单位：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

2. 湖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起草单位：省粮食局）

3. 湖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起草单位：省国家安全厅）

4. 湖北省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起草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湖北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条例（起草单位：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应急厅、民航湖北监管局、民航湖北空管分局等）

6. 湖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起草单位：省文旅厅、省文物局）

7. 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起草单位：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办〉）

8. 湖北省河道管理条例（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9. 湖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修改）（起草单位：省应急厅、民航湖北监管局、湖北机场集团）

10. 湖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起草单位：省司法厅）

二、政府规章计划项目（2件）

1.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修改）（起草单位：省发改委）

2. 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起草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政府规章调研项目（5件）

1.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修改）（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厅）

2.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修改）（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3. 湖北省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4.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修改）（责任单位：省社科联）

5. 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修改）（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需及时修改、废止的省政府规章，适时组织清理并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